

利用3D打印技术复刻正品细节

涉案逾3300万元,静安警方破获特大动漫手办侵犯著作权案

本报讯 (记者 陈佳琳 通讯员 宋一江) 未经著作权人授权许可,利用3D打印技术复刻正品细节,还搭建跨境售假网络……日前,上海静安警方成功摧毁一个横跨设计、生产、销售全链条的动漫手办盗版团伙,抓获4名犯罪嫌疑人,涉案金额逾3300万元。

近日,静安警方接市民报案,称其在某网店购买的知名动漫雕像手办为假冒产品。初步调查发现,自2021年1月起,汪某在未经著作权人授权的情况下,通过雇佣韩某担任主设计师团队负责人,通过绘制设计图纸、3D建模打印原型、开模量产等工业化流程,系统性仿制多款知名动漫角色雕像产品。其销售

网络主要依托吴某、包某等人运营的多家线上店铺进行分销,并按销售额10%—20%的比例向代理方支付服务费用。经查证,涉案人员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销售侵权商品17000余件。

随着调查深入,警方还查明该团伙作案呈现高度专业化等特征:“设计师”韩某负责从原版动漫画和正版手办中提取细节数据,利用3D扫描技术生成高精度模型,再通过树脂打印制作样品。盗版团伙生产销售的雕像手办在线条、色彩、形状特征或特征组合等方面与原作动漫人物形象或正品手办雕像构成实质性相似,令消费者难以辨真伪。

销售环节中,汪某伙同吴某、包某依托社交平台发布“限量预售”“工厂尾单”等虚假宣传信息引流并建立买家社群。警方从网店后台获悉,汪某团队制售的手办雕像价格为授权正品价的60%—80%,即使工艺相对复杂的手办雕像,售价也被压低至正品的70%以下。但据部分消费者反馈,这些仿制手办雕像用料和包装相对较差,一些货品在开箱验货时即存在棱角毛糙、肢体断裂等情况。

查明情况后,静安警方迅速分三路实施突击抓捕,先后在本市静安区某写字楼查获设计工作室,扣押电脑、3D打印机等作案工

具;在本市浦东新区一处民宅内起获库存手办800余件;在本市普陀区一处民宅内抓获正在销毁交易记录的韩某。嫌疑人到案后,静安警方从源头材料商、代工厂等环节进一步完善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

目前,静安区人民法院以销售侵权复制品罪分别判处吴某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罚金人民币三十二万元;判处包某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九十万元。犯罪嫌疑人汪某、韩某因涉嫌侵犯著作权罪已被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警方正对涉案加工厂及下游分销商展开追查。

进价15元卖180元 夫妻跨境售假

卖假网红饰品6年,涉案1300余万元

近年来,网红饰品市场火热,越来越多的商家将目光投向这个“赶时髦”的赛道。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混入其中,通过兜售假货疯狂敛财。近日,长宁区检察

院办理了一起跨境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一对“85后”夫妻通过跨境电商平台,6年间销售假冒潘多拉饰品,涉案金额高达1300余万元,最终双双获刑。

暴利诱惑 联手“傍名牌”

赵某与毛某原本经营着一家售卖小饰品的网店,因商品没有知名度生意惨淡。为了突破销量困境,夫妻俩绞尽脑汁。在浏览某跨境电商平台时,他们惊喜地发现,潘多拉品牌的饰品是网红商品,销售数据和流量都非常可观。于是,两人动起了邪念,试图跻身这个火爆的赛道。为此,赵某做了一番“功课”:潘多拉饰品正常市场售价在300至600元之间,但在国内某批发网站上售价只有两位数。要是能低价买入山寨品,再将其远销海外,那么它的“身价”就可以直接暴涨数倍,这

绝对是一本万利的生意。

心动不如行动。2016年10月起,赵某和毛某在某知名跨境电商平台上陆续注册了9家店铺,开始销售假冒潘多拉品牌的饰品。夫妻俩各司其职,“配合”默契。赵某负责进货、打包、发货,毛某负责打印单据、客服接待。傍上名牌后,小小的饰品在海外销售势头强劲,网店的生意越来越红火,两人似乎掌握了“财富密码”。

但是事情总有败露的一天。2022年11月,该跨境电商平台发现赵某、毛某开设的网店有销售假冒潘多拉品牌饰品的嫌疑,遂向公安机关报案。警方随即立案开展侦查,于同年12月将赵某、毛某抓获,并在两人的办公地查获假冒

潘多拉品牌的饰品4000余件,经鉴定均为假冒商品。这对夫妻的“暴富梦”至此破碎。

卖假货“翻车” 夫妻双双获刑

冒牌货如何摇身一变成为海外热卖商品?赵某、毛某到案后的供述,揭开了售假的内幕。

假冒潘多拉饰品均采购自国内某批发网站,赵某、毛某收到假货后,联系物流公司将商品发往海外店铺所对应的仓库。之后,两人将商品标注为与潘多拉正品相似的名称,再通过该跨境电商平台对外进行销售。

据毛某交代,这些商品进价在15元至30

元,而在海外网站上,售价可达180元左右。尽管仿制商品的质量不如正品,但店铺通过“只退款不退货”的处理方式,避免了消费者的投诉,不仅让店铺更加“安全”,也迅速打开了市场。

长宁区检察院经审查认为,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间,被告人赵某、毛某在某跨境电商平台共同经营多家店铺,对外销售假冒潘多拉公司注册的文字及图形商标的饰品,销售金额共计折合人民币1300余万元。赵某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系主犯;毛某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两人行为均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一十四条之规定,应当以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近日,法院判决赵某、毛某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在两名被告人退出部分违法所得的情况下,判处赵某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判处毛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十万元。

检察机关提醒

任何企图通过制假售假来实现暴富的行为都将受到严惩,企业知识产权不容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必须守护。

本报记者 赵菊玲 特约通讯员 钱宇文

将充电桩投币箱当自助“取款机”

男子被抓时称“这些都是我装的”

本报讯 (记者 解敏) 男子竟将充电桩投币箱当成了自助“取款机”,一周内连续盗窃数百个投币箱,非法获利1.5万余元。被抓时男子竟称,“这些投币箱都是我装的。”近日,普陀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犯罪嫌疑人连某已被依法刑拘。

3月28日上午,普陀公安分局白丽路派出所接辖区某公司工作人员报警,称公司安装在白丽地区多个小区内的四百多个电动自行车充电桩投币箱被盗,损失金额1.5万余元。令人匪夷所思的是,这些投币箱

竟都毫无人为损坏痕迹。接报后,民警立即展开调查。

通过调取公共视频,民警发现了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走访过程中,一名保安称,该男子系白丽地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安装人员,案发时段曾以公司需要定期维护充电桩为由进入小区。后经公司负责人辨认,该男子确系他们先前外包的安装人员,但早已离职。

民警循线追踪,很快掌握了嫌疑人连某的行踪,并于4月3日下午将其成功抓获。

到案后,连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据其交代,他原本是公司聘请的安装工人,配备有统一的充电桩投币箱备用钥匙。安装工程结束后,公司并未及时将备用钥匙回收,而他也未上交。

近期,连某在驾车途经白丽地区时,突然萌生了“偷点钱花”的想法,便着手实施盗窃。其先是和门口保安谎称充电桩投币箱需要维修,随后堂而皇之打开小区投币箱,大肆盗取内部钱财。经查,犯罪所得1.5万余元已被连某挥霍一空。

分盗刷药品。

到案后,陈某如实交了自己的违法事实。据陈某说,不久前他曾至医院看病,医生诊断其为“肾虚”和“心悸”,建议他买点保健品补补。

案发当天,陈某在路上闲逛时,恰好看到路边有一张他人遗失的医保卡,便动起了占为己有的歪心思。将卡捡走后,陈某立即至家附近的一家药店,冒充卡主大肆购买保健品类药物,共计用去3000余元。“我就是想偷偷买点保健品养养身体,没想到会这么严重。”

目前,陈某因实施了诈骗的违法行为已被普陀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肾虚”男为保养身体 疯狂盗刷他人医保卡

本报讯 (记者 解敏 通讯员 邵懂铭) 近日,普陀公安分局真如派出所接市民王先生报警,称其医保卡内金额被他人盗刷。民警经数日调查取证,将嫌疑人抓获,并当场起获部分盗刷药品。

王先生在事发当日上午曾前往医院购买药品,直到付款时才发现医保卡不慎丢失。沿途寻找时,王先生却收到手机短信提醒,

他的医保卡竟在某药店消费了3000余元,遂报警。

接报后,警方立即开展侦查工作。根据短信上提供的信息,办案民警找到了嫌疑人所消费的药店,通过调取事发时段的道路及店内公共视频,发现一男子陈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经数日的调查取证,民警于3月28日上午在陈某住处将其抓获,并当场起获部

本报讯 (记者 赵菊玲 通讯员 蔡静仪 蔡新纪) 每年禁渔期,是鱼类的繁殖期和幼鱼生长期,实施禁渔措施能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但仍有个别人为了一时贪嘴,铤而走险,偷偷在禁渔期非法电捕鱼!近日,金山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禁渔期非法电捕鱼案件,两名男子最终难逃法律制裁。

3月1日凌晨,金山公安分局兴塔派出所巡逻队员在金山区枫泾镇兴桂路附近巡逻时,发现路旁一条河道内有人正利用电鱼工具进行非法捕鱼。由于天色昏暗,巡逻人员决定隐蔽接近。然而两名嫌疑人察觉异样后,迅速跳河逃跑,现场遗落作案工具及违法捕捞渔获物。兴塔派出所民警立即展开追捕行动,通过调取公共视频和走访调查,于当日下午在兴塔地区成功抓获嫌疑人陈某,并会同枫泾派出所,在朱泾地区抓获另一名嫌疑人曾某。

经查,陈某、曾某交代其二人人为饱口腹之欲,萌生了电捕鱼的念头。3月1日凌晨,曾某提供电瓶、逆变器、网兜等作案工具,两人相约至兴坊路曹黎路北100米处一条河道实施电捕鱼。

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曾某因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已被金山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男子禁渔期非法电捕鱼被抓